

招标公告

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永鑫花园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永鑫花园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已由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601-330681-04-01-48884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扩面提效项目—永鑫花园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753.81万元，工程概算753.8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653.35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五泄江东侧，跨湖路西侧，环城北路南侧，艮塔西路北侧。本次改造最大雨污水排水管径为DN600。建设地点：诸暨市陶朱街道鸿程社区永鑫花园。

2.2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详见设计施工图。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597.2534万元。

2.3施工总工期：220日历天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应同时载明3.1、3.2、3.3等内容）

3.5____/_____。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业绩；

3.8拟派项目负责人若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其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其他：_____/_____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_____ / _____。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zhuji.gov.cn/tpbidder>）。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5月7日14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

平台 (<https://ggzyjy.zhuji.gov.cn/tpbidder>)。

7. 监管机构：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575-87718752。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陶朱街道环城北路228号 地 址：诸暨市东旺路218号永业大厦8楼

联系人：孙锋 项目负责人：赵露

工作电话：15257522031 工作电话：18368552688

邮 箱：/ 邮 箱：2253409863@qq.com

2026 年 4 月 16 日